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6621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務 人 蔡鳳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大安區）等之保險契約所生相關債權，依前開說明，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